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宜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0-011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数 74,409,413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6.7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石东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74,409,41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74,409,41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74,409,41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674,521.24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967,452.1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4,090,789.02 元,减去 2008 年度分配股息 13,483,260.0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9,314,598.14 元。

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20,224.8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224,89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59,089,708.14 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74,409,41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阅读,公司年度报告摘要已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上。

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74,409,41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66,245,532 股同意,获联东数 8,163,881 股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酬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包括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费用。

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74,409,41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74,409,41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具体修改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国君先生、张飞猛先生、吴幼光先生、朱民儒先生、舒国平先生、陈建荣先生、陈建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朱民儒先生、舒国平先生、陈建荣先生、陈建根先生 4 人为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17 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选举张国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 74,409,413 股;

选举张飞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 74,409,413 股;

选举吴幼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 74,409,413 股;

选举朱民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 74,409,413 股;

选举舒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 74,409,413 股;

选举陈建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 74,409,413 股;

选举陈建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 74,409,413 股。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方式选举王梦玮先生、庄立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产生的监事陈菊芳女士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17 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选举王梦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为:同意 74,409,413 股;

选举庄立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为:同意 74,409,413 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陈建根先生代表四位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对 2009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陈永、朱挺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19 日

附件: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通过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由九名减少至七名。为此,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1.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6 人时;

现修改为: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6 人时;

2.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并按有关规定的比例设置独立董事。

现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并按有关规定的比例设置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宜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0-012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5 月 6 日以传真或专人送达或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国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亲自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推选,选举张国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上届董事会董事长石东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董事会对石东明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推选,决定继续聘任张国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毓庆先生 中国国籍,1958 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南通海鹰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长、副总经理,宁波特牛服装辅料有限责任公司营销副总经理,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马毓庆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0.99%的股份;除此之外,其与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宗臻先生 中国籍,1962 年出生,大学文化,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石家庄村布总厂车间技术科长、车间主任、技术处副处长、村布分厂厂长、总厂技术开发中心主任、总厂厂长助理、总厂副厂长,宁波特牛服装辅料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宜科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宗臻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0.87%的股份;除此之外,其与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对议案 2 中子议案 1,2.02 元代表对议案 2 中子议案 2。在股东大会上 2 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 2 投票表决,以股东对子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 2 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 2 投票表决,然后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 2 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在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D、在“累计投票”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E、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股东获取股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应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可登录网址:<http://wly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验证码”。验证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B、激活服务密码: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Q)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0 年 5 月 24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Q 投资者投票时:360007;投票简称:零七投票。

Q 投资者的具体操作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B、输入证券代码 360007;

C、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表示对议案一至议案五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 元代表议案 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全部议案	100.00 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元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元
2.2	发行方式	2.02 元
2.3	发行数量	2.03 元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元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元
2.6	限售期	2.06 元
2.7	募集资金投向	2.07 元
2.8	上市地点	2.08 元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元
2.10	决议的有效期	2.10 元
3	关于批准公司与陈卫飞、苏光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3.00 元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元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00 元
6	关于提请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6.00 元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继续聘任陈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3、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此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示同意。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继续聘任朱佩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继续聘任朱佩红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放公司独立董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拟每年发放独立董事、董事、监事津贴将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监事津贴一致,分别为 2.8 万元、1.8 万元、0.9 万元(均为税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认为:1、公司发放独立董事、董事、监事津贴有利于促使公司独立董事、董事、监事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2、公司发放独立董事、董事、监事津贴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3、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此次发放公司独立董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表示同意。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如下:

1.选举张飞猛、张国君、朱民儒 独立董事 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张飞猛担任召集人;

2.选举陈建荣(独立董事)、朱民儒(独立董事)、张飞猛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陈建荣担任召集人。

3.选举陈建根(独立董事)、舒国平(独立董事)、吴幼光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陈建根担任召集人;

4.选举舒国平(独立董事)、陈建荣(独立董事)、张国君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舒国平担任召集人。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附:简历

张国君先生 中国国籍,1960 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浙江特牛服装辅料集团(公司)副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宁波特牛服装辅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张国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04%的股份;除此之外,其与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毓庆先生 中国籍,1958 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南通海鹰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长、副总经理,宁波特牛服装辅料有限责任公司营销副总经理,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马毓庆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0.99%的股份;除此之外,其与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宗臻先生 中国籍,1962 年出生,大学文化,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石家庄村布总厂车间技术科长、车间主任、技术处副处长、村布分厂厂长、总厂技术开发中心主任、总厂厂长助理、总厂副厂长,宁波特牛服装辅料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宜科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宗臻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0.87%的股份;除此之外,其与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红女士 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大学文化。历任中国机械进出口公司管理部部长,北京顺美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信息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陈红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0.22%的股份;除此之外,其与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令华先生 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大学文化,会计师。历任泉州县生酒厂财务科长、浙江特牛服装辅料集团公司财务科员、财务科副科长、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张令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妻李奇峰持有本公司 0.02%股份;除此之外,其与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佩红女士 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证券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内部审计负责人。

朱佩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宜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0-013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5 月 6 日以传真或专人送达或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王梦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与会监事推选,选举王梦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13 年 5 月 17 日止。

特此公告。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宜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0-014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工会《关于推荐陈菊芳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任公司监事的函》,该函具体内容如下:

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治理结构要求,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提名陈菊芳女士(附简历)作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其与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代表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2010 年 5 月 19 日

陈菊芳女士简历:

陈菊芳女士 中国国籍,1952 年出生,高中文化,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浙江特牛服装辅料(集团)公司车间主任、副厂长、副总经理等职务,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现任宁波宜科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和宁波特牛服装辅料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陈菊芳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0.42%的股份;除此之外,其与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零七 公告编号:2010-022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及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就公司现金定向增发事宜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讨论、表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 年 5 月 23 日—2010 年 5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 年 5 月 24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 年 5 月 23 日 15:00 至 2010 年 5 月 24 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华强北路现代之窗 A 座 26 楼公司本部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格执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0 年 5 月 20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Q 2010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Q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Q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投向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批准公司与陈卫飞、苏光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Q 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Q 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Q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现代之窗大厦 26 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会议联系人:袁璇

联系电话:0755 83280053

传真:0755 83280089

邮编:518031

3.股东报名时间:2010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

4.其他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y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Q)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0 年 5 月 24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Q 投资者投票时:360007;投票简称:零七投票。

Q 投资者的具体操作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B、输入证券代码 360007;

C、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表示对议案一至议案五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 元代表议案 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全部议案	100.00 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元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元
2.2	发行方式	2.02 元
2.3	发行数量	2.03 元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元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元
2.6	限售期	2.06 元
2.7	募集资金投向	2.07 元
2.8	上市地点	2.08 元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元
2.10	决议的有效期	2.10 元
3	关于批准公司与陈卫飞、苏光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3.00 元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元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00 元
6	关于提请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6.00 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对议案 2 中子议案 1,2.02 元代表对议案 2 中子议案 2。在股东大会上 2 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 2 投票表决,以股东对子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 2 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 2 投票表决,然后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 2 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在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D、在“累计投票”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E、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股东获取股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应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可登录网址:<http://wly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验证码”。验证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B、激活服务密码: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Q)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0 年 5 月 24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Q 投资者投票时:360007;投票简称:零七投票。

Q 投资者的具体操作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B、输入证券代码 360007;

C、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表示对议案一至议案五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 元代表议案 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全部议案	100.00 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元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元
2.2	发行方式	2.02 元
2.3	发行数量	2.03 元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元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元
2.6	限售期	2.06 元
2.7	募集资金投向	2.07 元
2.8	上市地点	2.08 元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元
2.10	决议的有效期	2.10 元
3	关于批准公司与陈卫飞、苏光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3.00 元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元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00 元
6	关于提请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6.00 元

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 参会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2. 本次会议费用: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体)出席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投向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批准公司与陈卫飞、苏光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	关于提请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说明:

1.如委托人对未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其他栏打“×”。

同一议案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投票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 天内有效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10-03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法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9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南京宾馆(上海市河南路 315 号 14 楼多功能厅)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 95 人,代表股份总数 1,286,480,067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15%。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吕明方董事长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1,286,480,067 股,其中:同意 1,286,461,144 股,占 99.985%;反对 9,229 股,弃权 9,694 股。

2.审议通过《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1,286,480,067 股,其中:同意 1,286,461,144 股,占 99.985%;反对 9,229 股,弃权 9,694 股。

3.审议通过《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1,286,480,067 股,其中:同意 1,286,461,144 股,占 99.985%;反对 9,229 股,弃权 9,694 股。

4.审议通过《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3,332,511.58 元(其中:2009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实现 103,155,996.21 元),提取 2009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 13,683,515.75 元及子公司提取 2009 年度职工奖励基金 847,174.1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04,064,512.74 元,扣除 2009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 25,610,752.81 元,截止 2010 年 1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37,255,581.64 元。

经审计,公司 2010 年 1 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557,491.00 元。

2009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集团”)和上海